

#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（<http://fgw.yancheng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盐城市世纪大道 21 号 531 室，邮编：224005，电话:0515—86660547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，规范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1012 余条。一是及时公开有关价格和收费的信息。在委门户网站及政务公开网站及时发布各类收费标准，及时跟踪市场价格热点并发布各类价格监测信息、房价信息、天然气政策等。二是推进领导信箱办理情况公开。在委门户网站公开群众来信内容、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，2022 年共处理领导

信箱 90 件，回访满意率 100%。三是积极推动信用领域信息公开。设立公共监管信息-信用信息专栏，及时报道国家、省、市及我市各部门信用建设方面的资讯，信用盐城网站“一数一源”，公示信用承诺、信用报告等 17 类信用信息；发布政策法规、信用动态等信息 4.35 万余条；公示 29 个信用场景应用成果 258 万余条。四是推进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。完成我委 2021 年决算和 2022 年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在门户网站的公开工作，其中包含我委主要职能、预算构成，收支总表等情况说明。五是更加关注民生需求。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及时发布关于有奖征集盐城市“个人信用分”名称的公告、关于征集盐城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品牌名称的公告、关于征集 2023 年度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公告等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与获得感。

2.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今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9 件，全部按时办结。其中予以公开 44 件，部分公开 3 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9 件，重复申请 3 件。起草《行政复议申请告知书》（盐发改行复〔2022〕第 1 号）1 件，根据《盐城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管辖规定，要求申请人向属地建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根据省高院行政裁定书（2022）苏行申 828 号，省高院驳回申请人诉盐城市盐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一案再审申请，维持原判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基

于办公自动化系统（OA）建立了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和处理制度，长期坚持在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单位中开展信息报送考核工作，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充足可靠的信息来源。2022年各处室和直属单位全年向委办公室积极报送各类政务信息，办公室及时在委网站发布，或者向上级党委、政府办公室报送。全年被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市县动态”栏目采用55条，被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每日要情》专刊采用10条。

4.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在我委门户网站上设置了通知公告、政务公开等专题专栏，2022年新增“房价公示”栏目，便于公众查阅“一房一价”情况。定期公开经常性工作信息，逐段公开阶段性工作信息，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。2022年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257040个，网站总访问量达131482次。信用盐城网站嵌入“信用中国”一体化公示专栏和省融资信用服务、政务服务等平台，集成11个县级信用专区，开设信用动态、政策法规、信息公示、信用服务、信用场景等9个一级栏目96个二级栏目，提供一站式信用查询、信用修复、异议申请、在线咨询等服务。

5.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强与媒体的沟通交流，接受媒体的监督。2022年8月17日，针对粮食安全有关情况，举办了一期在线访谈，并与网友互动交流，现场回答网友的提问。2022年共举办了4场新闻发布会，围绕盐城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、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规划、迎接党的二十大等相关工作召开专题发布会。同时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，

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8	0	4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8		
行政强制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7	0	0	0	0	2	89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4	0	0	0	0	0	4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3	0	0	0	0	0	3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8	0	0	0	0	1	3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1	3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87	0	0	0	0	2	89		
四、	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1	0	1	1	0	0	0	1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市发改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、规范，但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的规定和省市有关要求相比，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差距。问题主要体现在：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创新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改进情况：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进一步提升广大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的认识，牢固树立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创新性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